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22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72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939.25万股增加至9,164.25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2%。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康普化学于2022年1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25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登记于招商资管康普化学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招商资管康普化学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725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425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8-4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邹潜	35,392,500	39.59	35,392,500	38.62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2,331,800	13.80	12,331,800	13.46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10%以上股东
邹扬	5,850,000	6.54	5,850,000	6.38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
黄坤燕	3,687,060	4.12	3,687,060	4.02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邹松桦	1,103,440	1.23	1,103,440	1.20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冬梅	292,500	0.33	292,500	0.32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刚	292,500	0.33	292,500	0.32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刘龙成	292,500	0.33	292,500	0.32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李朝亮	292,500	0.33	292,500	0.32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张渝	3,780	0.00	3,780	0.00	（1）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2）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商资管康普化学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7,500	0.36	1,270,000	1.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0.07	25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0	0.03	12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所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0.03	12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03	12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0	0.03	12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0,288,580	67.44	62,538,580	68.2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9,103,920	32.56	29,103,920	31.76	-	-
合计	89,392,500	100.00	91,642,500	100.00	-	-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31 日

